

第十一章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

141-134

第一節 前言 141

拜科技的發達與交通便利之賜，縮短國與國之間的距離，增進資訊的傳遞，促進國際體育的頻繁交流。因此，各國間體育團隊的交往日益增多，並透過體育交流增進相互的瞭解與友誼（徐亨，民 76）。所以，世界各國對國際體育交流的功能非常重視，尤其是參與大型國際性運動賽會，不謹可增進友誼與瞭解，更可以提昇國際地位。中共在推動體育體制改革過程中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是其中重點工作之一（詹德基，民 80），尤其是重返國際體壇之後，藉由運動成就表現來展現共產集團的運動實力，是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的因素。

鑒於此；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是刻不容緩的工作，國際體育競賽是展現國家體育實力的最佳場所。俗諺謂「體力即是國力」，競技運動能力的提昇是國力的表徵，體育運動的開展是國家整體建設的一部分，我國對體育運動的長遠性發展非常重視，國際體育交流即是其中之一，更代表國家對體育運動普遍性發展的重視，近年來政府對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寄予厚望，因為國際體育競賽成績即是成果的驗收。

第二節 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與內容

141-143

一、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

揭褫國際奧會憲章中奧林匹克運動的宗旨「透過在從事運動時不受任何歧視，注重以友誼、團結及公平競爭，所需的奧林匹克精神的共識，來教育青年以幫助建立一個和平與美好的世界。」（奧林匹克憲章，1991）自 1981 年，我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後，國內各運動組織均恢復國際組織的會員資格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趨漸頻繁，成為我國推動體育運動的成果驗收場合。

民國六十八年及六十九年，政府分別擬訂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

及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重要措施實施計畫」（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核定本，民 78），為我國日後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奠下根基。參與國際體育活動主要目的，是善盡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，藉由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昇我國運動技術水準，達到拓展國民外交，爭取國際友誼的目的。

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即明定「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，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，建立教練、裁判制度，獎勵運動競賽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……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（體育法規選輯，民 79）另在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亦規定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，除由教育部積極推動外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得訂定計畫，籌措經費，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。」（體育法規選輯，民 79）由此可知；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推展已成為國家發展體育的重要政策之一環。

1981 年，我奧會名稱問題獲致解決，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機會增多，體育運動的發展應有適性的改變，由此我國的體育發展開始走向競技運動為主的國際體育交流，此時為兼顧外交政策的發展，加強與邦交國家雙邊體育交流，自然成為不可忽略的國民體育外交一環。雖然此時我國重新踏入國際體壇，但身處亞洲地區卻無法參與亞洲體育事務，為當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的另一階段性目標，直至 1986 年，我國再次以中華台北名稱進入亞奧理事會（奧林匹克運動與中國，1993），方能有機會參與亞洲地區的國際體育活動與交流，使我國青年運動員方能重返睽違二十餘年的亞洲運動會及活動。

基於此；教育部一再依照行政院第一九〇四次院會之決定，邀請體育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，就國家體育發展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需要詳加檢討（體育法規選輯，民 79），同時參酌民國七十七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，擬訂相關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，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頒布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」，廣續國際體育交流的全面性開展。

二、國際體育交流之內容

參與國際體育交流已成為我國發展體育運動的目的之一，也是各體育運動組織重返國際體壇的權利與義務。國際體育交流的內容有下列幾項：

- (一)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、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。
- (二)主辦國際正式錦標賽、國際邀請賽或國際分齡賽。
- (三)出國及來華擔任裁判工作。

- (四)出席國際會議及主辦國際會議。
- (五)邀請外賓來華訪問及來台移地訓練。
- (六)教練、裁判出國進修及外派教練出國擔任教練工作。
- (七)參觀考察體育活動。
- (八)國際體育學術交流。

第三節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

一、成立專案小組規劃作業

(一)國民體育委員會—國際體育小組

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」公布施行後，教育部體育司國民體育委員會內分組成立「國際體育小組」，就未來國際體育交流的發展作整體性規劃，自成立以來共計召開二次會議，對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作指導性的建議，並明確參與國際體育交流的目的與需求，同時也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發展擬定方針。

(二)中華奧會—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

民國七十七年，教育部體育司就業務調整所需，將原負責的多項體育推展工作，即委託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（前稱體協）辦理，以減少人力資源的浪費。正因如此，中華奧會開始辦理各運動協會的「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」業務，從此正式委由奧會承辦，該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七年成立，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61 次審察會議及 232 次專案會議，確實為國家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把關。

民國七十八年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」奉院核定後，教育部體育司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委由中華奧會辦理，依活動計畫性質的不同及區域區別進行更細部的作業規劃，就此中華奧會成立「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委員會」，對國內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統一作業與管理，針對此訂定相關的辦法與規定，以確實參與國際體育活動，與爭取主辦國際性體育活動。

二、訂定相關辦法

(一)國際體育運動補助辦法

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尚未實施以前，國內各運動協會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，相關作業統由教育部體育司辦理，就訂有相關辦法。自將業務委由中華